

上海毕纳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股权增资协议

二 00 四年九月

鉴于：

- 1、 上海毕纳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毕纳高”）系由上海开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开集团”）、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开股份”）及 Emirates Far East Investment Ltd 合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 2、 毕纳高已于 1 月 17 日取得注册号：企合沪浦总字第 318180 号（浦东）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 根据毕纳高的合资合同和章程 其注册资本为 3 亿元人民币。
- 4、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三毛”）拟单方对毕纳高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现兰州三毛愿以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单方面增资毕纳高并且其他股东愿以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同意兰州三毛单方面增资，为此，特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协议各方

- 1.1 名称：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江玉森
- 1.2 名称：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陈敏仪
- 1.3 名称：上海开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法定代表人：江玉森
- 1.4 名称：Emirates Far East Investment Ltd（以下简称“丁方”）
执行董事：CHEE AH MOY

第二条 增资

2.1 各方同意，由乙方单方面对毕纳高进行增资，增资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毕纳高注册资本金增加到35000万元人民币。

2.2 增资后，甲方出资 5000 万元，占 14.29%；乙方出资 1.2 亿元，占 34.29%；丙方出资 3000 万元，占 8.57%；丁方出资 1.5 亿元，占 42.85%。

2.3 在本协议获得乙方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乙方应将上述第 2.1 款约定的股权增资款以现金的方式支付到甲方指定的银行帐户。

第三条 增资后的盈利分配等事项

3.1 毕纳高在原工商登记机构办理完毕与增资股权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增资完成日。自增资完成日起，所产生的净利润由甲、乙、丙、丁四方以其持有的股权比例享有，具体分配方案由毕纳高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制订。

3.2 增资后，甲、乙、丙、丁四方签定新的合资合同、章程，并按合同及章程的规定委派董事。

第四条 有关费用负担

4.1 在此项增资过程中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登记费用)均由毕纳高依法承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如果本协议一方违约以致本协议并未履行或不能充分履行，违约引起的责任应由违约方承担。如果双方均违约，应各自承担起违约引起的那部分责任。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6.1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经协商无法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第七条 适用法律

7.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第八条 协议文字

8.1 本协议用中文书就，并无其他文字之副本。

第九条 协议签署、生效及文本

9.1 本协议于 2004 年 9 月 27 日由各方授权代表在中国上海市签署。

9.2 本协议自协议各方签署并经审批机关批准后生效。

9.3 本协议一式八份，协议各方各执一份，毕纳高留存一份，其他报有关部门。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乙方：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丙方：上海开开（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丁方：Emirates Far East Investment Ltd

授权代表